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09〕98号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变动的退费规定

根据闽价〔2005〕435号文件和学院有关规定，学生学籍出现变动时，学杂费缴交应按照以下情况办理。

一、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，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清退：

（一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90%予以清退。

（二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80%予以清退。

（三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%予以清退。

（四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（五）被开除学籍的，其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二、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休学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，学费和住宿费参照终止学业的规定进行清退。复学后所缴费用按复学时所在年级规定收费。

三、学生退费时需提供缴费凭据，退费审批程序按学院规定办理。

四、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